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HW-2019-0776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19-077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亚靖、张际阳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05967、010-6390597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242686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雷亚靖 010-63905967、张际阳 010-63905972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项目

包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数量	用途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新型可信网络创新实验平台	4	用于促进高校内涵发展	28.5	否
2	产品和系统水足迹认证溯源建模组件、水足迹量化评估结果不确定性建模组件	2		40	否
3	PHM研发平台传感系统、PHM研发	3		100	否

	平台数据采集系统、PHM 研发平台知识管理与信息化处理系统				
4	精密金属激光切割机、3D 扫描仪，详见采购需求	若干		110.85	否

备注：1、“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2、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3、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8)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79.35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09:00 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

招标文件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价 500 元。文件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文件，另加 50 元邮寄费，请投标人

按如下代理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真至代理机构。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2日9:30

**五、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2日9:30

**六、开标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实验楼地下一层招标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eiyajing@xhtc.com.cn](mailto:leiyajing@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雷亚靖（分机5967）、张际阳（分机5972）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请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902295610703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b>说明</b>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2426861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雷亚靖（分机5967）、张际阳（分机5972）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项目 招标编号：XHTC-HW-2019-0776
<b>投标报价和货币</b>	
13.1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b>	
15.1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li> </ol>

	<p>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8)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7.1	<p>投标保证金金额：<u>包一：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 元）；包二：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元）；包三：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包四：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 元）；</u></p> <p><b>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b></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帐 号：110902295610703</p>
17.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等，不接受现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注明招标项目编号。</p>
18.1	<p>投标有效期：<u>120</u>天</p>
19.1	<p>投标文件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u>1</u>份，正本<u>1</u>份，副本<u>5</u>份，U 盘电子版<u>1</u>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19.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p>
21.1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p>
21.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实验楼地下一层招标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p>
24.1	<p>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实验楼地下一层招标办公室</p> <p>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p>
<b>评标</b>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4.5	最高限价：无
<b>其它</b>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

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徐女士

9.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5 条内容）
- 8) 本须知第 15 条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

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3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b>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b>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

20.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20.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5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6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7项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8项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1和17.2项要求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

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项目总金额 5-10%的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大学（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  
\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  
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详见分项报价表\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                                公司 (印章)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2426861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_\_\_\_\_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9 索赔

9.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 延迟交货

-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1 违约赔偿

-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

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 18 合同修改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天内。

附：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附：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附：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附：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货物需求

###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 第一包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包预算金额为 28.5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1	▲区块链技术开发资源包	1	套	否
2	智能合约验证系统	1	套	否
3	开放式区块链科研实验系统	1	套	否
4	可信计算开发工具	1	套	否

### 二、具体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1	▲区块链技术开发资源包	<p>提供区块链技术开发课程资源包，所有课程系列包含理论教学、实验指导、视频操作指导、课程 PPT，以及配套实验环境。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FT (crash fault tolerant)</li> <li>2) 链式 BFT (chain based byzantine fault tolerant)</li> <li>3) 图式 BFT (DAG based byzantine fault tolerant)</li> <li>4) 智能合约原理及应用</li> <li>5) IDE Remix 使用介绍</li> <li>6) solidity 文件结构、语法</li> <li>7) 以太坊私有链搭建：geth+mist</li> <li>8) 以太坊合约部署测试：truffle+testrpc</li> </ol>	1
2	智能合约验证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基于以太坊私有链的智能合约验证服务，支持单节点和分布式网络的验证使用。</li> <li>2) 提供以 Solidity 编写的智能合约的测试和验证功能；</li> <li>3) 提供 Solidity 智能合约编译环境；</li> <li>4) 可检查 Solidity 智能合约和区块链系统的安全性；</li> <li>5) 提供可重用的经过认证的 dApp 库和插件；</li> <li>6) 提供定制认证服务，可生成一个比较详细的认证报告。</li> </ol>	1
3	开放式区块链科研实验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多用户空间隔离，资源池隔离的科研人员认证功能；支持 qcow2, vmdk 等实验环境格式的移植；</li> <li>2) 提供当前用户分配资源和已使用资源的统计信息及图表现实；</li> <li>3) 提供实验环境网络拓扑编辑功能，拓扑图形支持动态拖拽，拓扑图可定义三层子网和物理广域网的对接端口；</li> <li>4) 提供针对科研实验环境的安全策略配置功能，支持网页</li> </ol>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p>形式配置安全规则，支持 ACL 五元组规则，支持 QoS 规则；</p> <p>5) 实验环境支持批量启动、销毁，挂起，关机，开机，虚拟软重启，虚拟硬重启；支持实训科研场景永久保存现场；</p> <p>6) 支持科研实训环境保存，复现，迁移及场景复用；</p> <p>7) 支持实训科研虚实网络分离，支持虚实网络以端口转发形式互联；科研实训环境必须以 IaaS 云为基础平台支撑，同时提供 PaaS 云和 SaaS 云作为互补；提供 openstack, docker, Aneka 三种云进行异种云互补；</p> <p>8) 为确保科研实训环境的安全性，可靠性，IaaS 云必须与物理层逻辑隔离。需提供运行于 docker 中的 IaaS 云。</p>	
4	可信计算开发工具	<p>1) 提供可信密码机制开发环境，包括可重构的可信密码模拟环境，脚本化可信密码机制操作环境，可信密码机制开发库，PIK 生成、可信报告、可信密钥证明等复杂可信密码机制的自动化实现模块以及可信密码管理示例程序。</p> <p>2) 提供节点可信度量机制开发环境，包括节点执行程序白名单机制模块、节点可信基准值采集模块、节点可信策略生成模块、节点可信策略部署模块和节点可信报告模块，以及节点可信度量机制的图形化接口。</p>	1

### 三、其他要求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 3、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后 1 年；
- 4、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 5、售后服务：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出现故障如远程不能解决的，应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 6、项目团队：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

## 第二包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包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1	▲产品和系统水足迹认证溯源建模组件	1	套	否
2	水足迹量化评估结果不确定性建模组件	1	套	否

### 二、具体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1	▲产品和系统水足迹认证溯源建模组件	<p>基于生命周期理论对产品水耗进行水足迹分析，用户输入各阶段各类水资源消耗量，建立水足迹分析模型；对服务类行业以投入产出分析模型进行分析，得出水足迹消耗模型。实现产品/系统水足迹的全程追溯与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构建产品生命周期内水足迹模型、服务行业的投入产出分析模型，建立提供开源模式，支持用户快速二次迭代开发；</li> <li>2、实现监管机关、认证机构、社会公众、委托企业多溯源主体角色设置和权限设置；</li> <li>3、实现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系统水足迹的分析建模，实现全生命过程的水足迹的追溯与控制；</li> <li>4、实现水足迹认证过程的多类型流程阶段、多数据粒度分析；</li> <li>5、实现水足迹认证对标管理（标识和标签）与认证记录追踪查询；</li> <li>6、实现水足迹模型中全过程溯源的定性及定量结果的交互可视化；</li> <li>7、支持开放数据源，提供多数据源连接接口；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具有开放的开发接口，实现数据开放调用；</li> <li>8、后期维护：后期维护：系统安装验收后，专职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配合项目需要，对产品优化完善。</li> </ol>	1
2	水足迹量化评估结果不确定性建模组件	<p>根据全过程和全景数据的产品水耗和水足迹分析，开发基于概率解析与蒙特卡洛分析等方法的水足迹数据不确定性评估技术，建模过程运用 Morris 方法筛选出导致水足迹和水耗不确定性的关键环节和流程；通过 Sobol 方法对于不确定性高的环节进行定量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开放数据源，提供多数据源连接接口；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li> <li>2、实现对于产品类、服务类水足迹评估的界面设计和流程设计；</li> <li>3、实现对产品类、服务类的水足迹研究中不确定性分析的建模；</li> </ol>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4、开发基于概率解析、蒙特卡洛分析的不确定性分析模型； 5、实现基于 Morris 方法、Sobol 方法的关键环节和流程筛选和定量排序； 6、实现水足迹模型中不确定性定性及定量结果的交互可视化； 7、实现不确定性分析结果的流程可编辑性； 8、实现认证机构、研究机构等多个主体的角色设置和计算交互； 9、具有开放的开发接口，实现数据开放调用。 10、系统安装验收后，专职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配合项目需要，对产品优化完善。	

### 三、其他要求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图书馆 605 室；
- 3、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 年；
- 4、验收要求：符合技术要求和指标。
- 5、售后服务要求：
  - (1) 为两台以上电脑安装单机版，出具系统应用说明书。
  - (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问题回复时效为 24 小时内。
- 6、培训要求：培训系统软件的使用程序，确保有关教师和研究人员熟练使用系统软件。
- 7、质量保证承诺要求：确保系统组件运行稳定。

### 第三包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包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1	PHM 研发平台传感系统	1	套	否
2	▲PHM 研发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否
3	PHM 研发平台知识管理与信息化处理系统	1	套	否

#### 二、具体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1	PHM 研发平台传感系统	<p>1、扭矩传感器 1 套 JCZ 型智能转矩转速传感器系列, JCZG2 型扭矩传感器: 额定扭矩 1000N·m, 额定转速 12000 转/分, 强迫润滑;</p> <p>2、扭矩传感器 1 套 JCZ 型智能转矩转速传感器系列, JCZG2 型扭矩传感器: 额定扭矩 2000 N·m, 额定转速 12000 转/分, 强迫润滑;</p> <p>3、JW3 型扭矩仪 4 套 扭矩测量的信号幅度: 有效值 0.2V - 20V 交流; 频率范围: 2Hz-20kHz; 输入阻抗: 10kΩ; 具有瞬态数据采集功能, 采样时间: 1ms-3s; 量程范围: 任意; 测量精度: 正确的与 JC 型传感器配套使用, 精度±0.1%F.S 或±0.2%F.S; 模拟输入测量: 信号类型: 直流电压; 信号幅度: 0-5V; 输入阻抗: 200kΩ; A/D 转换精度: 10 位; 模拟输出: D/A 转换精度: 12 位; 电压和电流输出: 输出阻抗: 10Ω; 电流输出: 负载电阻: &lt;300Ω; 开关量输入: 输入低电平: 将输入端对地短路, 或输入 0V; 输入高电平: 将输入端对地开路, 或输入 5V; 开关量输出 (继电器触点容量): 耐压: 交流 250V; 电流: 3A;</p> <p>4、压力传感器 10 套 电流输出, 过程连接安装后外壳可旋转, 读数可调, 嵌入式按钮及 MODE SET 两按键编程, 具有峰值压力记忆功能, 压力测量范围 0~100bar, M16 外螺纹, 重量约 360g。</p> <p>5、流量传感 (含编码器) 3 套 流量传感器, 铝合金结构; 测量范围从 0.3~1.5 l/min 至 40~600l/min; 耐压 600bar; 标准输出信号 4~20mA, 其中: EVS3100-1 (量程: 006-060l/min, 工作压力: 400bar);</p>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EVS3100-2 (量程: 040-600l/min, 工作压力: 315bar); EVS3100-3 (量程: 015-300l/min, 工作压力: 400bar); 6、温度传感器 10 套 pt1000, 0-300℃, L=20~30mm, 直径 5mm, M10*1.0/ M16*1.5 活动卡套螺纹, 带底座, 防爆等级: EXdIIBT4。 7、霍尔转速传感器 10 套 工作电源: 3.5~28Vdc; 测量范围: 0~15kHz; 功耗电流: ≤35mA; 输出信号: 方波信号; 负载能力: ±20mA (最大); 输出方式: NPN 输出; 信号幅值: 方波; 工作温度: -40℃~150℃; 防护等级: 航插型: IP65; 直接引线型: IP68; 安装间隙: 0.5~3mm; 重量: 约 120g。	
2	▲PHM 研发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PHM 研发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1、硬件服务器 1 台 LGA1151 CPU, 不少于 6 核 12 线程, 主频不低于 3.2GHz; GPU 主频高于 1300MHz, GPU 核心 TU-102, CUDA 核心 4352, 显存不少于 11G, 352Bit GDDR6; 用于附加卡的两个 x8, Gen3 PCIe 卡槽; 双 GbE 端口和四个 USB 3.0 端口; 双 DVI 显示输出; 可容纳最多四个 2.5 “SATA 硬盘, 支援 RAID 0/1/5/10; 智能温度感应和风扇自动控制; 采用防震动支架, 能承受最少 1Grms 振动; 采用宽温高效能散热设计, 系统可在-25° C 至 60° C 宽温间稳定操作。 2、数据采集控制器 1 套 处理器: 不少于六核, 主频: 不少于 3.0GHz; 核心显卡; 内存: 32GB DDR4 RAM standard, 64 GB maximum; 24 英寸宽屏显示器, HDMI, DVI 和 VGA 输入。 3、高速率多功能数据采集卡 (DAQ) 2 套 16 位, 1.25MS/s (单通道), 16 或 32 路模拟输入, 48 条数字 I/O 线, 其中 32 条为 10 MHz 硬件定时线; 2 个 32 位 80 MHz 计数器/定时器; 4 路 16 位 2.8 MS/s 模拟输出 (满量程 2μs 稳定时间); 与数据采集控制器及控制机箱配合使用, 且兼容 DAQmx 驱动软件和 LabVIEW SignalExpress 交互式数据记录软件, 提供快接式端子座及 2 米屏蔽数据线。 4、高速 PXI 帧接收器模块 (包含视觉采集软件) 2 套 在带有 PXI Express/CompactPCI Express 的 PXI Express /CompactPCI Express 机箱中使用, 双通道; 触发器特性: 最大采集脉冲频率 2 MHz; 输入特性: 最小脉冲识别 10 微秒; 最大正交计数率: 5 兆赫。 5、PXI 以太网接口模块 2 套 实现 PXI 硬件与外部仪器和设备之间的以太网通信, 并支持 GigE Vision 相机; Power over Camera Link MDR to SDR Cable, 5m。 6、PXI 模拟输入模块 2 套 24 位, 32 通道, 5 kS/s, ±10 V 经滤波的输入模块, 适用于电压、热电偶和电流测量。 模块的每个通道配有模数转换器 (ADC), 可实现 5 kS/s 的同步采样。可针对每个通道选择相应的数字滤波器,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p>从而提高滤波性能。可以同时使用四个不同的采样速率和触发配置，从而确保您能够测量所有所需的传感器；提供完备的附件与软件服务。</p> <p>7、控制机箱 1 套 与数据采集控制器配套使用，与 PXI、PXI Express、CompactPCI 和 CompactPCI Express 模块完全兼容；4 个混合插槽，2 个 PXI Express 插槽，1 个 PXI Express 系统定时插槽；总功率为 420 W；每个插槽 2 GB/s 专用带宽和 8 GB/s 系统带宽；提供配套电源线等附件材料。</p>	
3	PHM 研发平台知识管理与信息化处理系统	<p>构建知识数据管理平台，将 PHM 相关的学术期刊、相关学位论文、标准、专利、科技成果、政策法规等信息资源进行管理起来，以及将采集系统收集的数据进行自动归集，供学校师生使用。</p> <p>1、建设要求 知识管理平台要覆盖学术期刊、论文、会议、专利等所有文献类型。不仅支持对知识实现一框式检索，而且要支持高级、多条件检索。知识管理平台应全面服务老师、学生、校外专家、校外科研人员。以全流程无纸化办理为原则，涵盖成果提交、委托、存取、授权等流程。构建以科研人员为中心的“知识获取+知识管理+成果产出”式管理，系统页面布局合理，栏目功能定位清晰，操作简单便捷。</p> <p>2、业务功能整体描述</p> <p>2.1 功能总体描述 PHM 研发平台知识管理与信息化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成果收集子系统、成果浏览子系统、成员服务管理子系统。</p> <p>2.2 成果收集功能 成果收集主要有以下两种收集方式：通过成员人工提交成果；通过采集系统自动将实验数据提交到知识库。</p> <p>2.3 成果浏览系统 支持多种检索方式进行搜索成果，并支持成果浏览。 检索方式支持一框式检索，可根据标题、作者、来源、关键词、摘要检索知识成果。检索方式也支持高级检索，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 本学校收集的成果，根据权限可以进行浏览并下载；其他文献则可以查询文献基本内容。</p> <p>2.4 成员服务系统 成员服务包括个人学术空间、个人学术名片、认领个人成果。</p> <p>3、总体技术要求 总体技术架构，应遵循以下原则：</p> <p>3.1 分层架构原则： 通过对象模型，将界面与数据分离，同时将界面之间的耦合度也降低以实现界面的复用。</p> <p>3.2 低耦合与可伸缩性原则 后端提供统一的 Restful 风格的 webapi 接口，各种类型的应用交</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p>互形式（前端网页、手机 APP、PC 客户端）可使用统一的接口与后台服务进行交互。</p> <p>3.3 技术框架</p> <p>要求本系统为，基于浏览器的 B/S 系统，以方便用户使用。</p> <p>要求系统的布局要符合主流浏览的要求，国内外主流浏览器都能完美运行，比如 Firefox、chrome、safari、360、ie9~11、edge 等浏览器。要求系统能在 browsershots.org 进行了兼容性测试,达到上述要求的浏览器要求。</p> <p>本系统支持 PC、平板、手机浏览器访问（注：可页面响应式支持）。</p> <p>3.4 安全性要求</p> <p>要求全站 HTTPS，所有关联系统、后台服务接口，全部使用 HTTPS 协议，来确保浏览器端与服务端的传输安全。</p> <p>3.4.1 接口安全</p> <p>（1）所有接口的访问，都需要通过安全性校验。</p> <p>（2）如有特殊的不需要校验的接口，通过白名单方式来做特殊处理。</p> <p>（3）在被访问数据上，要求请求报文的被操作对象，与当前接口调用者之间，做服务关系的校验，避免当前调用者操作没有权限管理的数据。</p> <p>3.4.2 数据安全</p> <p>（1）关键数据做加密存储</p> <p>密码等关键数据，需要加密存储。</p> <p>（2）隐私数据等不该存储的数据不做落地存储</p> <p>（3）数据存储做冗余、备份，避免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损失</p> <p>3.5 服务能力开放</p> <p>（1）完整、公开的开放文档</p> <p>（2）安全的开放接口接入，使用 OAuth 等标准方案</p> <p>（3）除了提供 http 接口，还需提供 sdk，方便合作方接入</p> <p>（4）对外部接入者，有接入权限、访问权限等的灵活配置化控制</p> <p>（5）分层次的开放，针对不同类型的接入者，提供不同层次的开放服务</p> <p>3.6 部署要求</p> <p>使用容器化方案，可以很好的配合 Devops 方案。要求使用容器调度管理系统。即根据需要，独立发布某个特定的服务，或特定的前端界面。</p> <p>4、非功能性要求</p> <p>4.1 范围</p> <p>非功能需求包许多方面。主要的非功能需求包括以下几方面：系统性能、可靠性、可用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可伸缩性、可移植性、可重用性。</p> <p>4.2 系统性能</p> <p>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p>响, 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简单查询业务,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峰值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复杂查询业务,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峰值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p> <p>4.3 可靠性</p> <p>系统维护、升级时应不影响在运系统的正常运行。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 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崩溃故障,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应大于 365 天,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应小于 4 小时。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 由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错误故障,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应大于 100 天,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应小于 30 分钟。</p> <p>提供备份系统和无单点故障。</p> <p>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有效的容灾设计方案, 并实施,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数据不丢失。</p> <p>4.4 可用性</p> <p>应满足 7×24 小时可使用。</p> <p>4.5 易用性</p> <p>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 业务表单做到所见即所得; 界面美观、简洁、高效; 界面各部件的布局应该保持合理性和一致性; 界面风格一致, 颜色调和、提示清晰、窗口大小适当, 使用方便; 在选择快捷键、缩写、暗示和图标时应符合税务行业行为习惯。</p> <p>常用操作有快捷键支持, 大部分操作能够在小键盘内完成; 信息录入能够完全通过键盘完成; 无论逻辑步骤还是操作步骤都应避免繁杂。</p> <p>提供在线帮助, 系统关键业务操作应提供在线帮助文档和提示信息, 使操作人员能够快速直观的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 并对各种状态和操作结果进行及时的反馈和提示。提供符合税务行业习惯, 详细、易读、易理解的操作使用手册。</p> <p>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有效的界面集成标准规范, 并实施, 确保集成工作平稳顺畅。</p> <p>4.6 可维护性</p> <p>人员机构的可维护系统应具备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的维护功能, 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人员/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和调整操作。</p> <p>要求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 具有向下兼容性; 易于升级也要求客户端的升级工作量较小, 可采用灰度发布。</p> <p>4.7 可扩展性</p> <p>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 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 (如界面的改变、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等), 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p> <p>在 5 年内保证其先进性, 能够支持二次开发, 满足工作需要; 并可进行扩展, 满足 10 年内的工作需要。</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与指标	数量(套)
		<p>系统应提供一个弹性的架构，支持使用配置而免编程的方式对业务流程、业务表单、查询统计等功能的定制与调整。</p> <p>4.8 可伸缩性 当系统容量发生变化时，应能通过各个层次的扩充，保证系统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支持负载的划分与均衡。</p> <p>4.9 可移植性 应用系统应具有硬件平台无关性，支持主流的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p> <p>4.10 可重用性 可重用性主要是指软件产品在不同的系统建设中可以被重复利用的程度。 要提高系统的可重用性，应采用微服务的设计思想，即在提供标准化的服务接口的前提下可以替换各种可选的实现，而不会影响系统其他部分的实现，以此将系统可重用部分可能的变更充分的局部化。</p>	

### 三、其他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南区 2008；
- 3、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2 年；
- 4、验收标准：根据技术协议和货物清单，需方组织验收小组，以说明文件是否齐全、各模块是否能正常工作、满足性能指标为依据开展验收工作。
- 5、售后服务要求：
  - (1) 到货后三日内提供上门设备安装调试；
  - (2) 提供设备售后维修；
- 6、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后一周内，供货商组织首次培训，地点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培训对象为设备操作人员 3 名。由设备生产商技术工程师上门，培训内容为设备的检校、操作、标定、维护等，培训过后操作人员均能正确操作设备。  
第二次培训由设备使用者根据使用情况确定，使用者提出培训申请后，供货商在一周内安排培训，培训地点、人员、内容、目标同首次培训。

## 第四包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1	▲精密金属激光切割机	1	台	否
2	光固化 3D 打印机	1	台	否
3	▲3D 扫描仪	1	台	否
4	数控编程软件含车、铣、车铣复合、五轴编程模块	1	套	否
5	多轴数控加工仿真软件基础模块	7	节点	否
6	多轴数控加工仿真软件多轴模块	1	节点	否
7	数字示波器	3	台	否
8	直流稳压电源	5	台	否

### 二、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1	▲精密金属激光切割机	*1. 激光器功率 $\geq 700\text{W}$ 2. 激光波长:1070nm 3. X, Y 运动定位精度: $\leq 0.02\text{mm/m}$ *4. X, Y 运动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m}$ *5. 工作行程 X/Y/Z (mm) $\geq 600/600/120$ 6. 切割缝宽: $\leq 0.05\text{mm}$ 视材料而定 7. X, Y 最大定位速度 $\geq 44\text{m/min}$ 8. X, Y 最大切割速度 $\geq 30\text{m/min}$ 9. X, Y 最大加速度 $\geq 0.5\text{g}$ 10. 切割工件加工精度: $\leq 0.1\text{mm}$ 11. 最小设定单位: 0.001mm 12. 最大加工工件重量: $\geq 150\text{kg}$ 13. 机床重量: $\leq 1000\text{kg}$ 14. 第四轴旋转辅助器加工装置, 360° 旋转加工, 可加工圆柱形金属管材。 15. 机床外形尺寸 $\approx 1900*1300*1900\text{mm}$ 16. 工作电压:单相 220v/50Hz、380 v/50Hz *17. 最大切割厚度:碳钢 $\geq 10\text{mm}$ , 不锈钢 $\geq 5\text{mm}$	1

		<p>18. 激光切割头要求：</p> <p>(1) 采样率 1000 次每秒。</p> <p>(2) 最快跟随速度可达 500 毫米/秒。</p> <p>(3) 高度随动控制范围 0-10 毫米。</p> <p>(4) 静态检测精度 0.001 毫米，动态响应精度 0.02 毫米。</p> <p>(5) 支持网络通讯与 U 盘数据传输。</p> <p>(6) 支持边缘检测及自动寻边切割，支持蛙跳式上抬，分段穿孔，上抬高度任意设置。一键式标定过程，操作快速简单方便。</p> <p>(7) 可与任意的切割头及喷嘴适配，电容参数自适应。</p> <p>19. 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 PCI 总线，低温漂系数，可靠耐用。</p> <p>20. 打印输出系统：支持各类设计软件直接打印输出（自动加工模式，自定义加工模式），自动加工模式：系统根据设计图形自动判定加工类别，无需人工输入加工参数，人机交互，设备信息存储，模拟加工系统，远程访问技术支持，支持单机及网络交互，智能监控运维。</p> <p>*21. 机床运动系统：采用全封闭式防尘装置，其中防尘罩重量轻，运行可靠；X、Y 轴直线导轨均采用原装进口的精密产品，采用光电传感器等精密定位部件，有效地保证了传动的精度；Z 轴采用伺服电机带动丝杠传动；行程两端有限位开关控制行程，同时辅以两侧的弹性缓冲垫，有效地保证了机床运动的安全性；</p> <p>*22. VR 教学套件：要求提供投标设备基于 VR 技术的仿真教学套件，在 PC 上运行，教学套件可加挂任意课件（包括 PPT、图片、视频、音频资料），使用人可通过教学套件直观方便的在脱机情况下了解和学习设备组件及其功能，以及模拟仿真具体操作方法，然后再到设备上机型真实操作，大大提高了教学效率和效果，减少设备投资和占用时</p>	
--	--	--	--

		<p>间。</p> <p>*23. 软件操作系统：光纤激光切割专用软件，中英文界面自由切换，兼容 CORELDRAW, AUTOCAD, Photoshop, CAD, CAXA 等多种绘图软件；配合柏楚控制系统，可以实现高速高品质的切割。</p> <p>#24. 远程智能监测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监测机器运行状态，控制激光切割机的供电，采集工作状态下的电气参数，解决工作状态下的安全问题，分配激光切割机的使用权限问题，追踪操作激光切割机的历史记录。提供 APP 案例展示且 APP 具备以下功能：(1). 通过云服务分配激光切割机的使用权限。根据不同的操作者分配使用权限及开放时间段。(2). 实现操作人员离开激光切割机操作范围即刻切断激光切割机电源。防止事故发生。(3). 可通过无线网络和有线网络与云服务建立通讯，实时采集激光切割机的电气参数，进行分析，整理。(4). 云服务记录操作者使用激光切割机的历史记录(5). 通过火焰报警传感器和水流报警传感器采集的报警信息，及时切断激光切割机电源。(6). 操作者使用 App 控制激光切割机的电源。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链接蓝牙模块确保操作者必须停留在操作现场。</p>	
2	光固化 3D 打印机	<p>1. 成型原理：LCD 光固化成型；</p> <p>*2. 打印尺寸不小于：192 × 120 × 200mm（提供设备彩页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成型精度：±20 μm；</p> <p>4. 分层厚度：10, 25, 50, 75, 100, 150, 200, 300 μm 可调节；</p> <p>*5. 打印材料：光敏树脂，光敏树脂支撑；可打印白色、绿色、灰色、透明色、柔性及可铸造树脂等材料；</p> <p>*6. 打印速度：200 mm/hr~600mm/hr ；</p> <p>7. 树脂液位控制：自动液位控制；</p> <p>8. 光学系统：5500 Lux 蓝光 LED 阵列, 折射率匹</p>	1

		<p>配液冷系统；</p> <p>9. 机械：铸铝及 CNC, 注射成型；</p> <p>10. 分离技术：高分子膜分离技术；</p> <p>*11. 支撑技术：智能支撑生成技术；</p> <p>12. 支持文件：STL、obj 格式；</p> <p>13. 适用格式：STL, OBJ, AMF, 3MF；</p> <p>14. 连接方式：USB, Wi-Fi, Ethernet；</p> <p>15. 软件：自动生成合理支撑，可以手动进行修改；</p> <p>16. 可利用手机 APP 软件控制进行模型打印与打印进度监控（提供截图）；</p> <p>17. 软件功能</p> <p>多台打印机管理，超大文件支持（1GB+）（提供截图）</p> <p>内置高级模型自动修复功能（提供截图）</p> <p>可手动设定各部位层厚精度，以提升工作效率（提供截图）</p> <p>可查看切面数据（提供截图）</p> <p>18. 手机兼容系统：iPhone, iPad, Android Phone and Tablet（提供截图）</p> <p>19. 打印机内部装有摄像头可实时监控打印进度（提供实物照片）</p> <p>20. 具有良好的供胶系统。</p> <p>21. 3D 打印机需具有良好的冷却系统、方便快速分离打印模型。</p> <p>22. 3D 打印机的托盘承载单元具有减震装置。</p> <p>23. 3D 打印机层切片数据可进行方便的压缩传输</p>	
3	▲3D 扫描仪	<p>1. 设备功能要求：</p> <p>三维扫描仪采用的是白光光栅扫描，以非接触三维扫描方式工作，全自动拼接，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寿命、高解析度等优点，特别适用于复杂自由曲面逆向建模，主要应用于产品研发设计、逆向工程及三维检测，是产品开发、品质检测的必备工具。</p> <p>2、传感器：ONSEMI 工业测量传感器 131 万像素</p>	1

		<p>32M 高速帧存带硬件同步触发 (X2)</p> <p>3、曝光方式: Global Shutter 全局曝光</p> <p>*4、采集速率不低于 600FPS</p> <p>*5、镜头不低于 8mm 5MP 专业光学集成镜头模 (X2)</p> <p>*6、光栅不低于 TI@1280*800 高速 LED 结构光栅发生器</p> <p>7、机械结构: 高集成一体化封闭设计</p> <p>8、扫描模式: 精细/标准 (两种模式均支持标志点和特征拼接方式)</p> <p>9、单帧扫描范围: 100/250mm (一机多范围, 同时支持 100mm 和 250mm 扫描范围)</p> <p>10、单帧精度: 0.04mm</p> <p>11、扫描速度: 0.03 秒</p> <p>12、通讯接口: USBx1</p> <p>13、电源: 100-220V; 50/60HZ; 12V-5A</p> <p>*14、特征拼接: 支持 (不贴点依赖物体特征自由扫描)</p> <p>15、标志点拼接: 支持 (支持标志点全局误差校正)</p> <p>16、框架点拼接: 支持 (选配摄影测量系统扩展支持超大范围扫描)</p> <p>17、自动转台拼接: 支持 (选配智能联动转台可实现不贴点旋转体自动拼接)</p> <p>18、手动转台拼接: 支持 (手动转台可实现不贴点旋转体自动拼接)</p> <p>19、扫描背景过滤: 支持 (不依赖背景颜色过滤)</p> <p>20、全局注册: 支持</p> <p>21、手动注册: 支持</p> <p>22、数据采样: 支持 (可选择点云数据融合的点距)</p> <p>#23、辅助定位: 双点激光/双十字线</p> <p>24、温度补偿: 支持</p> <p>25、扫描方式: 非接触拍照式</p> <p>26、标定方式: 张正友 5 步标定法</p> <p>27、标定预警: 支持</p>	
--	--	---	--

		<p>28、输出格式：AC/ASC/STL 等标准通用三维格式</p> <p>29、扩展支持：可扩展支持光学跟踪摄影测量和机械臂等</p> <p>#30、通过 CE FCC 认证提供 CNAS 国家实验室第三方质检报告</p> <p>#31、无须第三方软件全自动点云全局注册去噪融合三角网格化直接输出 STL 标准三维网格数据</p> <p>32、支持点云手动编辑</p> <p>33、点云数据融合时根据扫描对象自动识别扫描模式进行智能化参数优化配置</p> <p>34、保留原始 AC 点云数据供专业客户对接专业三维后期数据处理软件</p> <p>35、标定板:10mm 专业光学测量自反射标定板</p>	
4	数控车铣复合编程软件	<p>1. 软件应支持车削和铣削加工中能任意配置 A, B, C, X, Y 和 Z 轴进行独立的、同时或同步的组合加工；支持车铣复合机床的 2-5 轴加工的五个等级的功能模块；支持铣削和车削需求, 包括多刀塔 3 轴的同步铣削以及 5 轴多曲面实体加工；支持 3 刀塔车铣复合的同步加工与仿真技术。</p> <p>2. 软件应支持对 B 轴编程, 可对零件前、后端面同时执行 5 轴联动或 5 轴分度铣削；支持全面的 5 轴加工编程, 包括针对表面镗孔、开槽、攻螺纹、外型、型腔、钻孔和三维精加工等各种加工操作；支持能够生成完整的加工程序, 确保机床可以连续工作并完成产品的加工, 避免程序需单独输出造成的设备停止工作等待程序。</p> <p>3. 软件应支持在一个加工程序中具有车削、铣削和钻削加工等综合操作, 从而完全发挥机床的多任务加工能力；应具有 C 轴和 Y 轴的加工功能, 并支持所有多任务机床；应具有轮廓铣削和外形加工、型腔加工或多种钻削加工。</p> <p>4. 软件应支持 Z、X 和 C 轴或者 Z、X 和 Y 轴实施两轴半的铣削操作, 能将型腔、孔、轮廓环绕到回转轴 C 上加工；应支持应用偏心加工及 Y 轴铣削</p>	1

		<p>到下列的铣削加工中，包括：面加工、型腔加工、轮廓加工、残留加工、孔加工等；应通过使用这些 C, Y 和 B 轴上的加工指令可以来完成在工件端面、内径或外径上的复合特征的加工操作。</p> <p>5. 软件应支持全面的同步加工和对其进行验证，应通过系统内部集成的机床部件、刀具和毛坯实体来模拟验证同步加工过程；应支持在同一个界面里模拟 5 轴的车铣复合加工，可进行多轴和三个刀架的组合加工仿真；应能够观察到所有铣削和车削具体的加工过程以及相应的加工时间，同时可以使用移动，复制，编辑以及同步等操作功能来验证零件加工的可靠性，避免了任何潜在的加工事故；应具备拖放方式用来方便地完成在一个操作前后或一个刀具变更前后创建同步加工功能。</p> <p>6. 软件应具备高级车铣复合功能，适用于 Y 轴的车铣复合加工，可独立、同步或同时的多任务铣削加工；应具备以下功能：两轴半偏心铣-车削加工、面加工、型腔加工、轮廓加工、残留加工、孔加工、螺旋加工、螺纹加工、线框铣削、手动铣削、自定义加工过程、停刀指令、插入指令。</p> <p>7. 软件应具备 B 轴车铣复合加工功能，适用于 B 轴车铣复合加工，独立、同步或同时的多任务铣削加工。可进行第 4 和第 5 轴（C, B）分度定位，带有高级实体铣削与车削加工过程的分度铣削。</p> <p>#8. 软件应具备自由车铣复合加工功能，可适用于 3 轴和 5 轴车铣复合加工；可基于 NURBS 自由形式加工任何由实体，曲面和 STL 所组成的工件模型；可独立、同步或同时的多任务铣削加工。3 轴加工过程包括：粗加工，精加工，变 Z 加工，再加工，余料加工，轮廓投影加工。5 轴加工过程包括：精加工，轮廓投影加工。此项功能需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p> <p>9. 软件提供的数据库系统应支持 CNC 编程流程实</p>	
--	--	--	--

		<p>现自动化,能大幅度提高零件加工质量,减少编程时间;数据库应能够保存最佳的加工经验、常用的加工方法、通过实践验证的工艺技术,并能够自动地将其应用到全新的零件制造中。数据库系统应将基于工艺的自适应技术应用于加工中,使现有加工能力得到提升。</p> <p>10. 软件应具备模拟仿真和检测功能,通过支持动态的实体运动变化用来观察整个加工环境,包括毛坯材质、工夹具等等。在加工过程中,机床所有的运动都应能实时地显示在屏幕上,准确地对整个加工过程进行验证。应具备零件检测功能,能够对比“设计模型”和“加工后的模型”。</p> <p>#11. 软件应支持在同一界面能够进行 2-5 轴铣削,多轴纵切机床、带 B 轴复合机床及 2-5 轴慢走丝设备的编程、机床仿真及后置处理。此项功能需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p> <p>12. 软件应具有前瞻性,能支持先进制造技术拓展,功能可以拓展使用 VR 虚拟现实仿真技术进行带 B 轴多刀塔车铣复合机床运动仿真,支持用头盔和手持设备控制机床的动作和观察机床的各种运动轨迹。</p> <p>13. 软件提供车铣复合加工功能支持在云服务器端口,将刀具、机床、夹具以及各种加工工艺参数等整合到云端进行云制造。当加工零件只需将零件形状和材料等信息输入到软件中,软件就可以使用云服务器自动配置加工刀具及加工参数,实现智能编程,自动生成刀具路径,完成整个云加工和在线购买相关刀具实现快速制造。此项功能需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p> <p>#14. 软件应具备专用的五轴联动粗加工功能。此项功能需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p> <p>#15. 软件应具备专用的五轴联动通道加工功能。此项功能需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p> <p>16. 具有知识库系统,能够使 CNC 编程流程实现自</p>	
--	--	--	--

		<p>动化,大幅度提高零件加工质量,并使两者达到完美的一致; 能够保存最佳的加工经验,习惯的加工方法,通过实践验证的工艺技术,并自动地将其应用到任意全新的零件制造中。知识库系统 (KnowledgeBase™) 将基于工艺的自适应技术应用用于加工中,减少编程时间。</p> <p>*17. 所提供的软件须终身授权使用人使用。</p> <p>#18. 软件应与高端机床及刀具合作伙伴已开发车铣复合课程案例资源。课程案例资源包含机床的动画、刀具及机床控制等技能要点。此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9. 所投标软件需为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CAM 技术平台,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数控综合应用技术及复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赛项 CAM 技术平台,为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大赛官方支持 CAM 软件,此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0. 软件应为高端机床官方合作伙伴,并能提供在车铣复合尤其是多通道车铣复合设备的技术支持,投标时需提供与高</p> <p>机床厂商合作的相关彩页资料介绍。</p> <p>21. 软件包含 7 个节点,且提供大连机床厂生产的加工中心 VDL600A (X/Y/Z/A 四轴 FANUC 系统)、大连机床厂生产的车铣加工中心 CHD25 SIEMENS 系统 840D 5 联动等机床的加工编程、仿真验证及后置处理模块。</p>	
5	多轴数控加工仿真软件基础模块	<p>1. 该软件主要用于数控加工编程过程中的加工仿真分析,应具备先进的切削仿真、结果分析以及代码优化功能,能够支持各类先进数控控制系统,能够进行复杂数控机床的运动机构建模及机床运动切削仿真。能够实现 2 轴车削、C/Y 轴的车削中心、3 轴铣削及多轴 (≥4) 联动机床、机器人、车铣复合,并联机床、线切割、电火花等数控程序的仿真验证。</p> <p>#2. 提供标准控制系统库,包括 SIEMENS 系列、</p>	7

		<p>Fanuc 系列、Heidenhain 系列、Mazak 系列、NUM 系列、AB 系列、三菱，华中，凯恩帝等，支持各类刀补、子程序、系统变量、逻辑运算等；提供友好开放的控制系统配置界面，用户也可以方便的自己配置控制系统的指令、宏程序、变量等。</p> <p>3. 能够模拟机床的运动过程，对机床运动的整个过程提供准确、完善的碰撞、干涉检查，能够实时显示碰撞、超程、超速等信息，并记录在仿真结果报告中。配置有常用机床模型库，并支持用户根据自己使用的机床自定义相应的机床模型。</p> <p>4. 能够读取和输出 IGES 格式、STL 格式等格式的模型文件，允许用户定义毛坯、工装夹具、刀具等模型。</p> <p>5. 能够自由构建各种刀具模型，能够读入 Excel 表格中的刀具参数，自动生成刀具仿真模型；具有定制开发刀具库搜索功能，在不同的刀具库之间可以搜索到用户需要的刀具文件。</p> <p>6. 可以模拟 G 代码程序，也可以模拟 APT 刀位文件，实现零件的实体加工仿真，能够精确检查加工中发生的各种错误，对错误进行分析和定位。</p> <p>7. 仿真结果模型带有加工特征，这些加工特征具有在 CAD/CAM 软件中识别验证的属性。</p> <p>8. 能够对仿真后的零件模型进行各种测量，如距离、角度、刀痕间的残留高度等，并能够一键式测量孔径、壁厚、提取加工特征参数。</p> <p>9. 支持仿真过程特征实体模型的 3D 尺寸标注。</p> <p>#10. 在一个仿真文件中，按照加工工艺顺序模拟一个工件在各个不同机床之间、不同工序的加工仿真过程，并根据工艺要求在机床之间自动切换、定位。</p> <p>11. 基于特征的仿真验证保证了软件不管在处理小程序还是大程序，高精度的零件仿真速度都是恒定的。</p> <p>12. 具有可以独立安装的免费的轻量化仿真浏览</p>	
--	--	---	--

		<p>软件功能。通过这个浏览软件能够浏览仿真完整过程，可以旋转、缩放、测量、检查错误信息；此轻量化软件可以免费安装在任何电脑或 Ipad 中。方便车间操作人员掌控加工情况。</p> <p>#13. 具有完善的仿真报告功能。能够生成完整的仿真报告，包括工位工艺仿真报告单（包括程序、刀具、加工时间、切削参数等）、刀具统计报告、加工装夹方案、特征检测方案报告、自动比较报告等，报告模板可依据用户需要定制。</p> <p>14. 在项目仿真结束后，能自动输出每一个仿真工位的最大过切、最小过切、最大残留和最小残留等数值，以及它们发生的程序名称及位置行信息等。这些数据以表格和图片的形式通过报表自动输出。</p> <p>16. 切削参数计算与输出。软件模拟过程中可以动态显示机床信息外，还可以动态显示切削参数信息如当前的切削深度、宽度、材料去除率、刀具和零件的接触面积及切削厚度，可以图像显示这些信息的变化，也可以 XLS 表格输出这些信息，用于后面的切削力及零件变形分析。同时可以设定切削极限参数，如果模拟过程中发现切削超过设定极限值，系统将会提示错误报警，从而避免实际切削中由于余量太多产生断刀等现象。</p> <p>#17. 支持免费的优化程序空刀功能，自动提高原程序中切削进给的空刀轨迹到设定的空刀进给，从而提高加工效率。</p> <p>18. 提供宝鸡机床厂生产的数控车床 SK40P FANUC 系统、大连机床厂生产的加工中心 VDL600A (X/Y/Z/A 四轴 FANUC 系统)等机床的加工仿真模型与验证模块。</p> <p>#19. 支持在数控系统上编写的各种手工代码程序，支持 NC 程序中的循环、自定义子程序、变量的调用</p> <p>#20. 能够直接读取物理机床控制系统的子程序，</p>	
--	--	---	--

		直接运行如 siemens 系统复杂的循环指令 cycles、subroutines、Frames、numeric arrays、axis arrays、geoax etc、Cycle800(坐标系转换), cycle81-90(钻孔循环), Cycle71-77 等子程序。 #21. 提供开放的机床控制系统查看、编辑界面, 可通过关键字自动检索合适的控制系统宏指令, 并对宏指令进行添加、删除、复制、移动等操作; 提供完善的控制系统宏指令库, 用户可以自行配置宏指令控制机床运动。	
6	多轴数控加工仿真软件多轴模块	该模块使加工仿真软件能够模拟和验证多轴数控程序。在 MACHINE SIMULATION 模块的基础上, 可以模拟多轴机床的联动。 1. 对多轴程序进行碰撞、干涉检查, 以提前预知并想办法解决可能出现的事故, 用户可以直接调用、修改机床库中自带的多轴机床模型, 也可很方便地自己建立与车间机床相应的机床模型。 2. 支持多轴 ( $\geq 4$ ) 联动机床、机器人、并联机床、4 轴线切割的机床仿真。 3. 该模块可以支持无数个轴的数控机床联动。 4. 提供大连机床厂生产的加工中心 VDL600A (X/Y/Z/A 四轴 FANUC 系统)、大连机床厂生产的车铣加工中心 CHD25 SIEMENS 系统 840D 5 联动车铣复合等机床的加工仿真模型与验证模块。	1
7	数字示波器	1、100 MHz, 8 GSa/s, 200 Mpts, 4+16 通道混合信号数字示波器	3
8	直流稳压电源	1、输出电压范围 0~35V, 输出电流可达 3A, 高的输出精度, 模拟外控接口, 可通过外部输入直流电压 0-5V 控制电源的输出电压或输出电流	5
9	<p><b>平台功能演示要求:</b></p> <p><b>一、数控编程软件含车、铣、车铣复合、五轴编程模块</b></p> <p>1、演示方式: 投标人自带电脑, 播放视频及现场操作。</p> <p>2、演示时长: 5-10 分钟。</p> <p>3、演示内容:</p>		

(1) 演示软件的自由车铣复合加工功能，可适用于 3 轴和 5 轴车铣复合加工；可基于 NURBS 自由形式加工任何由实体，曲面和 STL 所组成的工件模型；可独立、同步或同时的多任务铣削加工。3 轴加工过程包括：粗加工，精加工，变 Z 加工，再加工，余料加工，轮廓投影加工。5 轴加工过程包括：精加工，轮廓投影加工。

(2) 演示软件车铣复合加工功能在云服务器端口，将刀具、机床、夹具以及各种加工工艺参数等整合到云端进行云制造。只需将零件形状和材料等信息输入到软件中，软件就可以使用云服务器自动配置加工刀具及加工参数，实现智能编程，自动生成刀具路径，完成整个云加工和在线购买相关刀具实现快速制造。

# (3) 演示软件在同一界面进行 2-5 轴铣削，多轴纵切机床、带 B 轴复合机床及 2-5 轴慢走丝设备的编程、机床仿真及后置处理。

## 二、多轴数控加工仿真软件基础模块

1、演示方式：投标人自带电脑，现场操作。

2、演示时长：5-10 分钟。

3、演示内容：

# (1) 在一个仿真文件中，按照加工工艺顺序模拟一个工件在各个不同机床之间、不同工序的加工仿真过程，并根据工艺要求在机床之间自动切换、定位。

# (2) 在仿真过程中显示各个刀具的受力分析图表，支持物理仿真优化，根据物理仿真结果数据，可以进行以切削力、切屑厚度为优化目标的物理仿真优化，优化后的 G 代码程序将降低切削过程中优化目标的峰值及提高优化目标的谷值，减少优化目标的波动，使加工过程中切削力、切屑厚度变化平稳，减少刀具偏摆，减少零件变形，提高刀具寿命及加工效率。

# (3) 支持在数控系统上编写的各种手工代码程序，支持 NC 程序中的循环、自定义子程序、变量的调用。

# (4) 能够直接读取物理机床控制系统的子程序，直接运行如 siemens 系统复杂的循环指令 cycles、subroutines、Frames、numeric arrays、axis arrays、geoax etc、Cycle800(坐标系转换)，cycle81-90(钻孔循环)，Cycle71-77 等子程序。

# (5) 提供开放的机床控制系统查看、编辑界面，可通过关键字自动检索合适的控制系统宏指令，并对宏指令进行添加、删除、复制、移动等操作；提供完善的控制系统宏指令库，用户可以自行配置宏指令控制机床运动

	<p>(6) 能够生成完整的仿真报告，包括工位工艺仿真报告单（包括程序、刀具、加工时间、切削参数等）、刀具统计报告、检测要求报告、自动比较报告等，报告模板可依据用户需要定制。</p> <p>(7) 提供标准控制系统库，控制系统支持各类刀补、子程序、系统变量、逻辑运算等，提供友好开放的控制系统配置界面，能够方便配置控制系统指令、宏程序、变量等。</p>
--	--

### 三、其他要求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实习中心冷加工车间；
- 3、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后 3 年；
- 4、验收标准：精密金属激光切割机需要现场进行铝合金、碳钢、不锈钢等板材的切割实验，光固化 3D 打印机需要进行现场打印实验，3D 扫描仪需要进行现场扫描、逆向建模演示，数控编程软件含车、铣、车铣复合、五轴编程模块与多轴数控加工仿真软件需要进行软件安装授权并进行主要功能演示，所有设备需满足以上技术参数中所提技术指标的要求。
- 5、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所有产品要求安装调试，设备上一些关键部位贴装安全标识。
  - (2) 所有产品要求在产品交付验收完成后的 30 日内，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其中数控编程软件、多轴数控加工仿真软件至少为 10 名教师提供 3 天的上门培训，保证教师能够基本掌握设备及软件的操作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
  - (3) 数字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其余所有设备要求提供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第一包）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占 10 分，技术占 60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5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	0-2	装订牢固 (胶装)、双面打印得 1 分, 否则 0 分。 目录清楚, 逐页编码, 页码准确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3	综合商务	0-3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否则 0 分。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否则 0 分。
小计		0-10	

(三)、技术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28.8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包》中“二、具体技术参数”(共计 24 条)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8.8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负偏离) 的, 扣 1.2 分, 最低得 0 分。
2	技术方案	0-5	综合审查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 (包括设备质量、响应时间、功能操作等): (1)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程度高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1 分; (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3	项目团队	0-4	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 (NISP) 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0-5	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投入人员数量、人员专业水平、工作分工、任务要点安排等): (1) 配置方案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 人员安排充足,

			<p>分工明确，与采购需求符合程度高得 5 分；</p> <p>1) 配置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人员安排较充足，分工较明确，与采购需求符合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1 分；</p> <p>(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0-4	<p>综合审查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人员时间安排、管理措施。计划制定等)：</p> <p>(1)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高，有具体可行的时间安排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4 分；</p> <p>(2) 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高，有时间安排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p> <p>(3)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0-7	<p>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等内容)：</p> <p>(1) 方案完善、合理，响应速度快，培训方式多样，培训内容丰富充足，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7 分；</p> <p>(2) 方案完善、合理，响应速度较快，培训方式较多样，培训内容较丰富充足，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1 分；</p> <p>(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保证方案	0-5	<p>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技术支持、设备维护方案等)：</p> <p>(1) 方案完善、合理，措施针对性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善、合理，措施针对性较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方案设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3)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p>
7	政策法规	0-1.2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6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6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小计	0-60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第二包）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占 15 分，技术占 55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	0-2	装订牢固 (胶装)、双面打印得 1 分, 否则 0 分。 目录清楚, 逐页编码, 页码准确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3	综合商务	0-3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否则 0 分。 交货时间、实施地点、实施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否则 0 分。
小计		0-15	

(三)、技术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27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包》中“二、具体技术参数”(共计 18 条)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7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负偏离) 的, 扣 1.5 分, 最低得 0 分。
2	供货保障方案	0-8	综合审查供货保障方案 (包括交货质量、响应时间、供货计划, 供货组织结构等): (1)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程度高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4 分; (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2 分; (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0-8	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 (包括响应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等内容): (1) 方案完善、合理, 响应速度快, 培训方式多样, 培训内容丰富充足, 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高, 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8 分; (2) 方案完善、合理, 响应速度较快, 培训方式较多样, 培训内容较丰富充足, 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高, 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4 分;

			(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2 分； (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4	售后服务保证方案	0-8	综合审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方案等内容)： (1) 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快，技术支持专业性强，维护服务及时全面，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 8 分； (2) 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较快，技术支持专业性较强，维护服务较及时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 4 分； (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承诺	0-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完整、合理、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质量保证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政策法规	0-2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小计		0-55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第三包）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占 15 分，技术占 55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 最多得 8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	0-2	装订牢固 (胶装)、双面打印得 1 分, 否则 0 分。 目录清楚, 逐页编码, 页码准确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3	综合商务	0-3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否则 0 分。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否则 0 分。
小计		0-15	

(三)、技术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28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三包》中“二、具体技术指标”(共 35 条)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8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负偏离) 的, 扣 0.8 分, 最低得 0 分。
2	供货保障方案	0-8	综合审查供货保障方案 (包括交货质量、响应时间、供货计划, 供货组织结构等): (1)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程度高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4 分; (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2 分; (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0-9	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 (包括响应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等内容): (1) 方案完善、合理, 响应速度快, 培训方式多样, 培训内容丰富充足, 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高, 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9 分; (2) 方案完善、合理, 响应速度较快, 培训方式较多样, 培训内容较丰富充足, 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高, 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5 分; (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3 分;

			(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0-8	<p>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设备安装调试计划、维修服务等）：</p> <p>(1) 方案完善、合理，措施针对性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8 分；</p> <p>(2) 方案较完善、合理，措施针对性较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高得 4 分；</p> <p>(3) 方案设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3)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p>
7	政策法规	0-2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小计		0-55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第四包）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占 9 分，技术占 61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分 (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5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	0-1	装订牢固 (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 逐页编码, 页码准确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3	综合商务	0-3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否则 0 分。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否则 0 分。
小计		0-9	

(三)、技术分 (6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29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四包》中“二、具体技术参数第 1-8 项目”(共计#号项 17 条及一般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9 分。 (1)“#”号项每有一项不满足 (负偏离) 的, 扣 1.5 分, 共 17 条, 共 25.5 分; (2) 完全满足“二、具体技术指标”中的一般条款 (非#号项), 得 3.5 分, 否则得 0 分。 注:“二、具体技术指标”中非#号条款为一般条款, 如在参数中有多条一般条款, 按整体一项计算。
2	供货保障方案	0-4	综合审查供货保障方案 (包括交货质量、响应时间、供货计划, 供货组织结构等): (1)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程度高得 4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 (3) 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 1 分; (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3	平台功能演示	0-1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四包》中“二、具体技术参数第 9 项—平台功能演示要求”中的演示内容 10 项功能进行演示并打分: (1)“#”项演示符合功能需求的得 1.5 分 (满分 9 分),

			<p>“非#”演示符合功能需求的得1分（满分4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3分。</p> <p>（2）整体演示功能清晰流畅，完整性、先进性、业务功能逻辑性高，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4分；整体演示功能较清晰流畅，完整性、先进性、业务功能逻辑性较高，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3分；演示部分内容或部分符合得1分；未提供或无演示得0分。</p>
4	培训方案	0-5	<p>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课时及培训人员等内容)：</p> <p>（1）方案完善、合理，培训方式多样，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丰富充足，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5分；</p> <p>（2）方案较完善、合理，培训方式较多样，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较丰富充足，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高，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3）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1分；</p> <p>（4）不详细或不满足得0分。</p>
5	售后服务保证方案	0-5	<p>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贴装标识、响应时间、维修服务等)：</p> <p>（1）方案完善、合理，措施针对性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5分；</p> <p>（2）方案较完善、合理，措施针对性较高，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高得2分；</p> <p>（3）方案设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3）不详细或不满足得0分。</p>
6	政策法规	0-1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小计		0-6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1.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提交有效的“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8.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如需)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 应另页描述。

3. 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 而且不能为空, 如不是定型产品, 型号可以填非标。

##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制造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供货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方案等（详见2.7.5具体说明）；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 2.7.4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7.5 供货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方案等

（具体说明：第一包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项目团队、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方案；

第二包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承诺；

第三包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包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平台功能演示、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方案)；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